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倫

上列被告人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40、180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丁○○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54、58、59頁）。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4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
05 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
06 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9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21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23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4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5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7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9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31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5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6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7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8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9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0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1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2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3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4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5 489號判決參照）。

16 3.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7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8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9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0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1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2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3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4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5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6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7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8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9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30 該規定。

31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4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8 以下，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
11 高度，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12 已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6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
13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5 (二)又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
16 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
17 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18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9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20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21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22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23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4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25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26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27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28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29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30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31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01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02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03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04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05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06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07 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
08 犯行，本案為其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依上說明，被告於本案之
10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三)核被告就本案首次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
12 1關於告訴人乙○○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
16 附表編號2、3關於告訴人戊○○、丙○○部分所為，均係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19 (四)被告就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罪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20 詳之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
21 正犯。

22 (五)又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1部分所犯之參
23 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就起訴書犯罪事
24 實欄一暨其附表編號2、3部分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25 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
26 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27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
28 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29 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
30 上開3次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02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03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4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05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07 查及審判中固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部
08 犯罪所得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核與上開減刑規定
09 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為詐
12 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
13 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
14 財之手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而侵害告訴人乙○
15 ○、戊○○、丙○○之財產權益，更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
16 難以追索查緝，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
17 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併
18 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等遭詐之金
19 額，及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做工，
20 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與女兒同住之家庭經濟與
21 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本判決附表），資為懲儆。至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7 免除其刑」，而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所為洗錢犯
28 行均自白不諱（見偵17840卷第15頁，本院卷第30、54、5
29 8、59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尚無可依
30 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31 段固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

01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參
02 與犯罪組織犯行，即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尚無適用上開減
03 刑規定之問題；故均無從審酌此等事由，附此敘明。

04 (八)再本院衡酌被告上開所為3次犯行，均係在同1日間所為，相
05 距間隔密接，且屬為同一詐欺集團工作所反覆實施，侵害法
06 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數次擔任車手提領交付贓款之犯罪手
07 法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
08 低。依上說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該等部分整體犯
09 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10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11 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
12 犯加重詐欺罪部分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3 主文所示。

14 四、關於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18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9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20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21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22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3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本件被告所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
26 人等遭詐取如起訴書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
27 項提領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偵17840卷15頁，偵18027
28 卷第15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
29 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
30 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
31 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05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06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07 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1萬元乙
08 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17840卷第17頁），既無實際合
09 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
11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5 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
16 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7 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
18 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壹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0 (想像競合犯)

11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2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關於告訴人乙○○部分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關於告訴人戊○○部分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關於告訴人丙○○部分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840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18027號

19

被 告 丁○○ 男 2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籍設彰化縣○○鎮○路街000號

21

(彰化○○○○○○○○)

01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00
02 弄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丁○○自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
08 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09 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1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
11 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
12 示人員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13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14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由丁○○於附表所示提領
15 時、地，自本案帳戶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則層
16 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
17 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察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
18 獲。

19 二、案經附表所示人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匯款暨提領
24 時地一覽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偵查報告、監視器
25 錄影截圖暨比對照片、被告提領一覽表、本案帳戶交易往來
26 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附表所示告訴人之派出所陳報單、
2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8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丙○○提出
29 之手機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論罪：

31 (一)新舊法比較：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
02 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3 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
04 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
05 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6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10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2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案被告提領之贓款未逾1
14 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
15 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
16 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
17 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8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9 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
20 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1 （二）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
23 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
24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25 （三）共犯：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
26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罪數：

- 28 1. 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
29 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
30 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
31 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01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02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03 不相契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
04 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05 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
06 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
07 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
08 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9 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
10 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
11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12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
13 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故被告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與其所為第1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以一
15 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論處。

16 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
17 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18 3.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所犯3次加重詐
19 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0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27 檢 察 官 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李駢揚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5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金額(新臺幣)

09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乙○○	假購物	113年5月25日 12時51分許 7萬4,000元	同日12時57、58分許，在 臺北市○○區○○路0段00 號臺北圓環郵局 6萬元 1萬4,000元
2	戊○○	假中獎	同日13時17分 許 4萬3,158元	同日13時18至20分許，臺 北市○○區○○路000號 全家超商金慶店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3,005元
3	丙○○	假購物	同日13時32分 許 3萬3,678元	同日13時34、36分許，在 臺北市○○區○○路000 號 2萬0,005元 1萬3,005元